

李斯特菌症-檢體採檢送驗事項

1. 李斯特菌症檢體採檢及運送規定

傳染病名稱	採檢項目	採檢目的	採檢時間	採檢量及規定	送驗方式	應保存種類 (應保存時間)	注意事項
李斯特菌症	全血	病原體檢測	未投藥前立即採檢	以採血管採全血，立即注入嗜氧性血液培養瓶（血液與培養液比例為 1:5 至 1:10）	22-35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	菌株 (30 日)	全血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.1 節
	腦脊髓液等無菌部位體液	病原體檢測	未投藥前立即採檢	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1.5 mL 檢體量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	菌株 (30 日)	1. 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 2. 腦脊髓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.6 節由醫師採檢
	肛門拭子或糞便	病原體檢測	未投藥前立即採檢	以無菌之細菌拭子棉棒採直腸或混合均勻之糞便檢體，置入 Cary-Blair 輸送培養基或其他適當培養基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	菌株 (30 日)	見 2.8.2 備註說明及採檢步驟請見第 3.5 節
	菌株	分子分型 菌株鑑定 流病監測	已分離菌株時	純化之菌株以拭子沾滿一圈後，置入 Cary-Blair 輸送培養基或其他適當培養基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)	菌株 (30 日)	必需送本署檢驗項目

2. 李斯特菌症檢體送驗地點及檢驗期間一覽表

傳染病名稱	採檢單位	採檢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期限	收件單位	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(BSL)	備註
李斯特菌症	全國各醫療院所	全血	病原體分離、鑑定	10 工作天	疾病管制署中區實驗室	2	
	全國各醫療院所	腦脊髓液等無菌部位體液	病原體分離、鑑定	10 工作天	疾病管制署中區實驗室	2	

傳染病名稱	採檢單位	採檢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期限	收件單位	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(BSL)	備註
	全國各醫療院所	肛門拭子或糞便	病原體分離、鑑定	10 工作天	疾病管制署中區實驗室	2	
	全國各醫療院所	菌株	PFGE 分子分型	無	疾病管制署中區實驗室	2	建置監測資料庫用